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受让控股股东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股权受让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及长期发展规划。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下属的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均纳入九鼎投资，进一步充实上市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类型和规模。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业务架构，发挥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本身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综合资产管理公司的战略定位，此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利益及长远利益。

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证，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春生、向锐、马思远

2018年2月13日